

經由學校非行政老師推選，安排教師代表與行政人員數日相等乙節，將錄案列入下次研修相關規定時參考。

三、至校長成績考核部分，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屬各校校長成績考核，應成立成績考核委員會，辦理初核事項。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機關長官就本機關高級職員中遴派之：」，就其組織已有明定，本府教育局自遵其規定辦理，惟值此教育改革之際，各級學校如有任何意見反應，本府教育局各主管單位自當予以重視。

七十

質詢日期：85年7月13日

質詢議員：龐建國

質詢對象：停管處

題目：青年公園周邊停車需求殷切，興建公園地下停車場刻不容緩，請儘早確定具體解決方案！

說明：一、環繞青年公園地區共計有國光、國興、國盛、中正、青年、國輝及愛士等國宅社區，共計約六千三百餘戶，人口衆多，停車需求殷切，因此附近之停車位早已不敷使用。

二、雖然鄰近地區有興建中之古亭國中停車場，但該停車場完工後將只能提供約兩百三十五個車位，而周遭路邊收費停車格亦經常車滿為患，並排停車、紅線黃線停車等違規情事，經常可見。

三、交通局為有效利用本市市區範圍內之閒置土地，增加停車位之供給，曾依據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「台

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」之規定，行文各地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協調提供土地，並同意興建停車場，以協力解決社區停車問題。然而青年公園停車場案經營地各里長提出後，雖經核定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，但公園處卻表示恐有影響地上花木生長及破壞景觀之虞，因此停管處將再「合併檢討研辦」，於是此案自提出至今將往第五年邁進，卻仍未定案，以致於居民怨聲載道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希望停管處在規畫此等公園停車場時，能夠於事先與相關權責單位做好溝通工作，並且針對本市各公園及公園預定地興建停車場之區位、地點、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細部規劃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，以避免因權責單位間橫向溝通不足，而徒令規劃時間延宕，民怨四起！

五、同時，對於青年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之規劃，應儘速確定地點選擇、興建時程與預算編列，給市民一個明白的交待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覆：查青年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，本市停車管理處已依當地里長建議，初步選定於公園內現有棒球場或籃球場闢建地下停車場，刻正積極協調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討評估案後，如可行即編列八十七年度預算辦理闢建公共停車場，以紓解該地區周邊停車需求。

七十一